



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 
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黃振倫

觀護人于欣梅

聯絡電話：03-6677999

---

## 新竹地方檢察署 辦理修復式司法案例分享會

### 讓對話修復裂痕、理解取代對立

新竹地方檢察署自民國 101 年起奉法務部函頒施行「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」迄今已行之有年，並持續積極推展修復式司法專業化，113 年度 2 月起法務部補助招聘修復個管員一名，專責辦理修復式司法相關業務，並針對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轉介修復式司法的當事人進行解說宣導程序。

而為強化檢察官、檢察事務官對於修復式司法成效的理解和共識，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及督導本項業務的何蕙君主任檢察官，特別召集辦理本次修復案例分享會，邀請黃品禎檢察官及促進者許玉霜心理師，分別針對轉介案例之緣起及修復歷程進行分享。

本署目前聘有 20 位修復促進者，其中不乏具心理師或社工師專業背景，在進行修復歷程時，促進者不計時間成本

盡心投入與雙方當事人會談，發揮同理心精神，從錯綜案情中發掘雙方善意溝通可能機會。

透過案例分享會，也讓檢察官與修復促進者雙方有機會面對面對話，分享在不同位置之思維考量與選擇，相同的是希冀雙方當事人透過修復歷程化解原有之固著或僵化想法，嘗試透過理解對方，對於案件衍生新的視野進而有鬆動可能，達成會談、對話會議，更甚至發展協議、和解或撤告。

修復式司法制度有其特質與優勢：其本質為柔性司法，取決洞察轉介契機，具體落實在個案，賦予訴訟程序溫度而富有人性，也有機會減少訟源。在修復式柔性司法持續運行下，相信可因促進當事人趨近善意溝通與人本關懷，增加雙方對訴訟結果的認同，以及降低事件的傷害。

## 案例分享現場實況照片

